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5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2054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110年10月6日(110)康字第110100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訊息請逕至該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kang.org.tw>/關於本會/獎學金制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13



1100004795